

借款合同（范本）

出借人（用户名）：_____

借款人（用户名）：_____

第一条：借款详情

1.1 借款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1.2 借款期限：____个月，借款起始日为：_____，借款到期日为：_____。

1.3 借款年化利率：____%。

1.4 还款方式：_____，每月付息¥ _____元，到期还本¥ _____元。

还款明细如下：

期次	还款日	本金	利息	总和
1/6	XXXX年XX月XX日前	X.XX	X.XX	X.XX
2/6	XXXX年XX月XX日前	X.XX	X.XX	X.XX
3/6	XXXX年XX月XX日前	X.XX	X.XX	X.XX
4/6	XXXX年XX月XX日前	X.XX	X.XX	X.XX
5/6	XXXX年XX月XX日前	X.XX	X.XX	X.XX
6/6	XXXX年XX月XX日前	X.XX	X.XX	X.XX

第二条 账户管理费、风险准备金、项目评审费

根据本网站公示的相关条款、协议，本网站成功撮合借贷交易的，有权收取相应账户管理费、风险准备金、项目评审费等费用，该费用由借款人支付，具体如下：

2.1 账户管理费。借款人须自借款起始之日起，按月向本网站支付借款金额0.5%的账户管理费，支付日期与每月还款日期相同。

2.2 风险准备金。借款人须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借款之日，一次性向本网站支付借款金额1

%的风险准备金。该准备金是为保障本网站全体投资人合法权益而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3项目评审费。本网站在撮合本次借贷交易的过程中，做了大量严谨而细致的调查、评估、审核等工作，作为报酬，借款人须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借款之日，一次性向本网站支付借款金额1%的项目评审费。

第三条 担保措施

为了保证借款人在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顺利履行，借款人提供《最高额借款要约》中约定的担保措施。

为了便于操作，出借人同意，鼎亨汇通_宁波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指定第三方代理出借人履行担保手续，行使担保权利。第三方根据其与其与借款人、鼎亨汇通_宁波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签订的担保及相关合同，行使担保权利后，将所得款项扣除相关费用之后，交由鼎亨汇通_宁波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转付至出借人。

第四条 还款

4.1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期足额向出借人还款。

第五条 逾期还款

5.1若借款人逾期仍未还款，借款人除向出借人支付正常利息以外，还应向本网站支付逾期管理费（按天计算，基数为未偿还本金的千分之五），向出借人支付逾期罚息（按天计算，基数为未偿还本金的千分之一）。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并认可，本网站有权代理出借人行使催收权，通过短信、电话、上门等方式对借款人逾期未偿还的本息、逾期管理费、逾期罚息进行催收。

5.2若借款人的任何一期还款不足以偿还应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则出借人之间同意按照各自出借金额在出借金额总额中的比例收取还款。

5.3借款人同意，其逾期还款造成出借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由借款人承担；

5.4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任何一期还款，本网站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项或几项：

(1) 将借款人的有关身份资料及其他个人信息正式备案在“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全国个人信用评级体系的黑名单(“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将为银行、电信、担保公司、人才中心等有关机构开展业务时提供参考)；

(2) 对借款人采取法律措施，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将由借款人来承担。出借人同意授权并支持本网站采取以上措施。

5.5 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如借款人逾期30天仍未清偿借款本息，则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本网站合作商；转让价格为不超过借款人逾期仍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本网站合作商向出借人支付借款人逾期仍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即可取得出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本网站合作商将依法自行承担清收费用，向借款人追收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等，坏账风险由本网站合作商承担。

5.6 本网站对逾期仍未还款的借款人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将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采取法律措施等各项行为，均只是本网站根据本合同为出借人提供的一种服务，该等服务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和出借人自行承担，并不表示本网站对该等借款本息之清偿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追收责任。

第六条 借款的支付和还款方式

6.1 出借人在同意向借款人出借相应款项时，已委托本网站在本借款合同生效时将该笔借款直接划付至借款人帐户。

6.2 借款人已委托本网站将还款直接划付至出借人帐户。

6.3 借款人和出借人均同意，本网站接受借款人或出借人委托所采取的划付款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相应委托方借款人或出借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

7.1 本合同各方同意，若借款人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借款人在收到本网站发出的借款提前到期通知后，应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1) 借款人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的；

(2) 借款人的工作单位、职务或住所变更后，未在30天内通知本网站的；

(3) 借款人发生影响其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在30天内通知本网站的。

7.2 本合同各方同意，借款人如果选择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则须向本网站和出借人各支付借款初始本金的1%的违约金。

7.3 本借款合同中的每一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任何一出借人有权单独对该出借人未收回的借款本息向借款人追索或

者提起仲裁。

第八条 特别条款

8.1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的借款用于合法用途，不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及一切高风险投资(如证券期货、彩票等)。如借款人违反前述保证或有违反前述保证的嫌疑，则出借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宣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2) 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举报，通过行政、司法机关追回此款并追究借款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并授权本网站采取前述措施。

8.2 本网站仅作为网友之间小额资金互助平台，借款人和出借人均不得利用本网站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和洗钱等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出借人、借款人和/或本网站有权向公安等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生效：

(1) 借款人在本网站成功发布借款标的，且该借款标的被本网站审核通过；

(2) 出借人已成功投标。

10.2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生效后，将通过站内信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各方本网站信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网站拥有对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本合同于XXXX年XX月XX日，签订于XXX